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 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推动废铅蓄电池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便捷化，生态环境部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87号）和《关于印发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4〕50号），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梳理试点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要认真梳理本辖区能够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再生铅企业，按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申报符合条件的废铅蓄电池经营单位，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排查，并将试点单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局审核。

二、加强环境监管。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监督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在转移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及时报送信息。请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明确1名联系人，并尽快报送联系人名单，同时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前和2025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废铅蓄电池向试点单位转移情况报送市局土壤与固废辐射管理科。

联系人：余夏 0916-2626562

邮 箱：644843350@qq.com

- 附件：1.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单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